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青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青城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

文件

共市监联字[2019]3号

关于印发共青城市 2019 年度 “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活动暨“诚商 信贷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农商银行支行、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分会：

为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现精神文明建设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城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联合制定了《共青城市 2019 年度“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活动暨“诚商信贷通”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 年 7 月 3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共青城市 2019 年度“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 创评活动暨“诚商信贷通”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促进非公有制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养构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现精神文明建设与发展经济良性互动，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青城市农商银行、共青城市文明办、共青城市个私协会商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活动，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按照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营户）的文明诚信水准配置信贷资源和优惠政策资源，在全市个私协会会员中开展“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活动暨“诚商信贷通”工作，以此激励经营户提高道德素质、开展诚信经营、坚持创业创新，通过政府主导、群众参与、政商互动的新型社会治理方式，有力促进经营户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大力规范市场秩序，切实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实现“做大总量、做美共青”作出积极贡献。

二、组织领导

为保证“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活动暨“诚商信贷



通”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共青城市“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工作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崔杰任组长，市市监局、市农商银行、市文明办、市个私协会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监局，具体负责全市“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活动暨“诚商信贷通”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

三、创评办法及褒奖措施

为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让更多经营户享受到创评活动红利，2019年，在全市范围内不定任务数地开展创评工作。具体的评选和认定工作按照《共青城市“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评选认定暨“诚商信贷通”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实施。对评定的“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享受政治荣誉、农商银行信贷支持和其他有关部门优惠措施。

四、方法步骤

（一）宣传发动（2019年7月底之前）。通过会议动员、散发资料、短信通知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活动暨“诚商信贷通”工作，让广大经营户知晓了解，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

（二）组织实施（2019年8月15日之前）。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组织落实创评活动，重点把好公平公议关、部门意见征询关、信用调查授信关，确保创评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总结提高（2019年8月底前）。年度“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活动暨“诚商信贷通”工作结束后，将及



时听取参评对象和参评部门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总结经验，完善工作举措，以便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提升可行性和实效性。

五、工作要求

（一）规范创评流程。参与创评工作的相关部门和经营户应当尊重客观事实，根据分工不同，公平公正地反映问题、提出意见、推荐人选、公评公议、评定星级和定级授信。坚决杜绝少数人说了算或者闭门造册，敷衍了事。

（二）营造良好氛围。农商银行和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诚商信贷通”优惠、政策倾斜等一系列具体措施，重点扶持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让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犹豫者不再观望，努力构建起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营造出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

（三）强化协调配合。参与创评工作的相关部门要主动谋划、积极配合、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活动暨“诚商信贷通”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共青城市“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评选认定暨“诚商信贷通”实施办法



共青城市“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评选认定 暨“诚商信贷通”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强化广大经营户的信用意识，倡导文明诚实守信依法的经营理念 and 道德风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营户），可申请参加“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的评选认定活动。

第三条 成立市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监局，负责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活动暨“诚商信贷通”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督导工作。

市监局、农商银行、文明办、个私协会负责“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活动暨“诚商信贷通”工作的具体事务，公安局、国税局、地税局和各乡镇（镇）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配合。

第四条 评选认定“文明诚信经营户”是指通过政府主导，部门互动，群众参与，对个私协会会员的道德水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以及文明经营、依法经营、诚信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以《共青城市“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评议标准（试行）》为准。

文明诚信经营户实行星级认定。依据本办法和评议标准



评定，得分在 95 分（含）--100 分的认定为四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得分在 90 分（含）--95 分的认定为三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的认定为二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得分在 70 分（含）--80 分的认定为一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

每年度，在现有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建立动态星级调整机制，适当增减星级等级，具体评选名额及评选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农商行拟定，报市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其中，自愿申请升级登记的优先评定。

第五条 参加“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评选认定活动实行自愿申请，遵循公平公开、动态管理、褒扬诚信的原则。

创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的事中事后监管，如出现第六条一票否决的情形，及时取消“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称号。

第六条 经营户参评“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证照合法、齐全；
- （2）有固定经营场所，从事同类经营活动持续两年以上；
- （3）诚实守信，文明经商；
- （4）无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

经营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不参评“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

- （1）在农商行等金融机构存在不良贷款的；



(2) 在个人征信报告中存在严重不良记录的;

(3) 创评领导小组认定的其它行为。

第七条 市内从事电子商务、科技创新、环保创新、现代服务等新兴业态的个私协会会员参评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认定。

第八条 “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评选认定活动每年度进行一次, 当年7月至8月为申报审核和认定时间。

第九条 “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评选认定活动按以下程序和步骤进行:

(1) 基层市场监管分局、个私协分会在本辖区范围内广泛宣传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活动的目的意义、创评原则、标准、条件、方式等。

(2) 经营户以书面形式向所在个私协分会提出参评申请。

(3) 基层市场监管分局、个私协分会、农商行各网点对辖区内的参评申请进行初步审核, 确定参评人员名册。

(4) 基层市场监管分局、个私协分会根据参评人员名册逐一发放自评表和文明诚信经营户推荐表, 由参评人员填报。

(5) 基层市场监管分局牵头组建本辖区内的文明诚信经营户公评公议会并公示。公评公议会由基层市场监管分局、农商行各网点、个私协分会、社区代表、本地知名经营户代表等相关人员组成。

(6) 各地文明诚信经营户公评公议会根据参评人员填



报的自评表和推荐表，进行公评公议，包括评议打分、信用调查等，初步确定本辖区内的文明诚信经营户候选人员名单和星级档次并公示，同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受广大会员和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填写《共青城市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申报表》和《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候选人员花名册》，报市创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7) 市创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并查询相关信息后，确定当选文明诚信经营户名单和星级档次。

(8) 对当选的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发给证书和牌匾，并发文予以通报。三星级、四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十条 评选认定“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应当审核以下材料和事项。

- (1) 《共青城市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申报表》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相关金融部门的意见；
- (4) 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共青城市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申报表》式样由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市监、农商银行、文明办、个私协会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十一条 获评“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的享有以下褒奖措施：

- (1) 政治荣誉。



优先推荐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上级表彰。

（2）信贷支持。

信贷额度：“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自获证之日起可获得农商银行一定额度内无需抵押的贷款评定授信，用于经营户自身开展经营活动。四星级可享受60-100万元以内、三星级40-60万元以内、二星级20-40万元以内、一星级20万元以内。

利率优惠：“诚商信贷通”贷款实施优惠利率，四星级执行财园信贷通贷款利率（即在基准利率上浮30%），三星级执行在基准利率上浮50%的利率，二星级执行在基准利率上浮70%的利率，一星级执行在基准利率上浮90%的利率。

（3）重点帮扶。个私协与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建立即时联络机制，定向宣传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和产业扶持政策，并积极协助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争取政策倾斜，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第十二条 建立“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复审复查制度。凡被认定为“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后经调查核实已丧失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评选条件或有弄虚作假、骗取认定等情形的，取消其“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称号。对有弄虚作假、骗取认定等情形的在相关媒体公告。

第十三条 骗取认定的“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两年内不得再申报“文明诚信经营户”的评选认定，也不得评先和享受个私协会提供的各项优惠服务。

第十四条 未按时归还贷款的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依



法追索其个人资产或家庭资产清偿，将其纳入银行征信系统黑名单，纳入“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活动黑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予以公示。对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的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在今后的同类贷款中将优先支持。

第十五条 参与“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工作的相关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规开展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活动暨“诚商信贷通”工作的，按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凡被认定为“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的，其《申报表》存入登记档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